**“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一、课程信息

（一）课程简介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为法学专业主干课程选修课，授课对象为二年级法学专业学生，课程34学时、2学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内容属于民法的部门法，即我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同时包含大量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等。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两部分，其中婚姻家庭编设置为六大内容，包括婚姻家庭法的一般原理、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家庭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及其他近亲属关系）、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继承编设置为四大内容，包括继承法的一般原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

（二）教学目标

1.理解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法律性质，对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法律体系有框架性的整体认识。掌握婚姻家庭与继承的基本概念、制度、原理与理论，对相关知识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

2.具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备能够运用婚姻家庭与继承的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践中产生的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

3.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形成一定的法律思维，构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服务。

二、思政素材

（一）适用范围

本素材适用于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

第一章涉及知识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涉及知识点：（一）夫妻人身关系。（二）夫妻约定财产制。

第六章涉及知识点：（一）离婚制度中对军人的特殊保护。（二）离婚救济制度。

第八章涉及知识点：继承权丧失

第九章涉及知识点：（一）代位继承制度。（二）遗产的酌分制度。

选用教材：《婚姻家庭继承法》，房绍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二）素材内容

第一，邓颖超与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

婚姻家庭法历来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重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以及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都是受到我党领导的直接关怀。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法律即是《婚姻法》，该法在新中国立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它以革命根据地的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为经验，比其他法律更具有成熟的条件。作为《婚姻法》起草小组主持者的邓颖超，为《婚姻法》的起草和颁布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傾注了大量心血。首先，邓颖超承担起主持起草《婚姻法》的重任，她强调起草工作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其次，邓颖超在主持《婚姻法》的草案制订中力排众议，主张“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邓颖超说：“大家对婚姻自由的原则无争论，对离婚自由原则基本上无争论。但对一方坚持离婚可以离婚这一条有不同意见。在政法、青年、妇女联合座谈会上，只有我和组织部一位同志同意一方坚持离婚可离，其余同志都主张离婚应有条件。”党中央书记处同意这一稿，对于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准予离婚的条款表示支持。邓颖超主持制定的《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保障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这是扫除我国封建旧传统，实现妇女解放的一件大事。”最后，邓颖超主持《婚姻法》的贯彻实施，通过报告对《婚姻法》中的重要思想予以阐述。 邓颖超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在报纸上发表后，当即成为当时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教材，推动了婚烟法在全国各地的实施。千万万妇女和青年从婚烟法的颁布中得到斗争的武器和力量，勇敢地冲破封建婚烟制度的枷锁，走上婚姻自主、婚姻自由的光明之路，建立了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

在介绍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家庭立法沿革时，重点介绍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分婚姻法的制定背景。以邓颖超与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故事作为事例，带领学生了解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婚姻家庭立法的重视以及发挥的积极作用，带领同学们了解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在婚姻自由、男女平等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强调，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正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诸葛亮诫子格言、颜氏家训、朱子家训等，都是在倡导一种家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都高度重视家风。《礼记▪大学》中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首次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写入法典。

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婚姻家庭制度的融合

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制度鲜明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三个倡导”，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为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展目标上的规定，是立足国家层面提出的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价值导向上的规定，是立足社会层面提出的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属性，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奉行的核心价值理念。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道德准则上的规定，是立足公民个人层面提出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价值追求和公民道德行为的本质属性。

资料来源：

# [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中央

# 文献出版社，2021.24-25.

[2]徐晓兵, 徐忠. 邓颖超与新中国首部《婚姻法》[J]. 党史博采(纪实), 2010, (05): 15-17.

[3]360百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EB/OL].https://baike.so.com/doc/30506685-32302164.html.

三、教学设计及反思

（一）教学设计

本教学案例课程思政目标为：引导学生在尊重中国婚姻家庭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重视人伦本质与人文关怀，树立平等、互爱、友善、诚信、和谐、法治的婚姻家庭理念。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立足于我国国情，在适用上具有极大广泛性，覆盖整个社会群体，在内容上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和地域特色。婚姻庭继承法承担着解决民众家庭纠纷，构建和谐家庭观的重任，其在课程内容上本身就是植根于我国本土，反映我国当前现实情况，婚姻家庭继承法中的某些制度如婚姻自由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丧偶儿媳继承权问题天然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课程实施课程思政对引领学生构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婚姻家庭观能够起到更为积极的效果。

本课程结合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基本内容深挖课程思政元素：

第一，课程思政和专业知识相融合

从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而言，课程思政的内容和课程涉及的知识点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课程思政内容的学习，既是立德树人的需要，也是准确理解掌握知识点的需要。例如讲授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婚姻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婚姻家庭倡导性规范等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时，既是作为知识点讲授基本原则内容和规则，也是作为思政元素。

第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专业课程相融合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具有普遍性、伦理性，其法律规范会直接引导和评价当事人的行为。学生在学习本课程时，其价值观会受到直接的影响。通过课程思政的学习，促进学生建立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符合学生自身健康成长成才的价值观。

1、和谐价值观的体现。婚姻家庭编中关于家风建设的倡导性规定、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冷静期规定、诉讼离婚中的调解程序和感情破裂标准的设置、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等等都体现了维护社会和谐的价值观。

2、平等价值观的体现。婚姻家庭编中男女平等原则、继承编中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规则、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设置等等都体现了平等的价值观。

3、自由价值观的体现。婚姻家庭编中婚姻自由原则、夫妻约定财产制、离婚救济制度对离婚自由的保障；继承编中遗嘱自由原则、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等等都体现了自由的价值观。

4、友善价值观的体现。婚姻家庭编中夫妻相互尊重的、家庭成员互相帮助的倡导性规定，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规则、丧偶儿女和女婿的继承权规定、特留份制度等等都体现了友善和诚信的价值观。

此外，公正、诚信等价值观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可以说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

第三，紧贴社会特点、反映社会现实

与婚姻家庭继承法有关的社会热点问题层出不穷，有关的法律实践十分丰富。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课程思政建设应当与社会热点相结合，与法律实践相结合。通过社会热点的关注和分析，引起学生兴趣，更好地实现课程思政和相关知识点的融合。比如，婚姻家庭编的经济补偿制度是当前司法实践的热点。在介绍这一知识点时，通过现实案例与制度价值的双重引导使同学们了解其中所体现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正视婚姻家庭中利他思维、互助合作的重要意义。家事补偿制度又称经济补偿制度，是婚姻关系中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在离婚时有权请求经济上的补偿。在介绍该制度的基本立法规定之后，引导同学们思考该制度的功能价值以及立法目的是什么。让同学们了解该制度的设置在于对家事劳务价值的认可，在于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通过具体事例的介绍让同学们认可在家庭中夫妻双方是独立的个体，每个人对家庭的付出都应得到尊重，夫妻关系应在平等的基础上互相尊重、互相协助才能和谐发展。

课程思政建设体现出以下特点：

1、帮助同学们树立了健康的婚姻家庭观。经过一学期的课程学习，同学们普遍赞同，婚姻家庭中应当有利他思维，婚姻家庭的稳定需要男女双方的共同付出。

2、提升了同学们的职业道德素养，经过思政元素的引入与学习，同学们深刻理解了保护家庭的重要意义，意识到对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应当更加注重人文关怀。

3、激发了同学们对《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学习的积极性。通过课程思政与专业知识学习的结合，改变了同学们轻视本门课程的状态，同学们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课堂抬头率与作业完成度明显得到改善。

（二）教学评价及反思

1、要进一步将课程内容与思政案例相融合，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改变以往硬性插入思政案例的尴尬现象。

2、要进一步对思政内容进行优化，避免知识点重复。婚姻家庭继承制度中多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往课程思政中未能合理配置，出现了内容重复的情况，对此需要进一步优化，进行合理的选择，做到既能有效体现课程思政，又不影响专业知识的学习。

3、要进一步选取更为生动、更贴近生活的思政案例，以增强趣味性，拉近学生与课程思政的距离感。

4、要进一步采取多元的实施方式，改变以往完全由教师陈述的呆板方式，鼓励学生的参与，增强学生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学习不仅要从法律知识与应用角度掌握如何解决社会问题，更需要同学们形成合理的婚恋观和家庭观，不仅要注重自身权益的维护，更需要对婚姻家庭中弱势群体予以更多的关怀，做一个具有家国情怀的法律人，才能真正服务于社会。